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募集中
E@
k
司
法
院
de加入
judicial_yuan
達人就是你
資訊透明馬上知 法律用語即時查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第 215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立法院三讀通過憲訴法、刑訴法及其施行法、少事法、家事法
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 6.1 履新 致力減輕法官負荷
懲戒法院林輝煌院長 6.1 履新 期兢兢業業 全力以赴
2,3 黃源盛／民初大理院那些年的人與事（上）
3 吳冠霆／國民法官法上訴審之實務思維（下）
4 高雄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主講「訴權之實務、理論及立法」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三讀通過憲訴法、刑訴法及其施行法、少事法、家事法

【本刊訊】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及 5 月 30 日分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之部分條文修正案。

◎憲法訴訟法

本次修正增訂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並溯及失效時之判決效力規定，以及調整法規範違憲並立即失效之效力規定等，重點略以：

一、修正第 53 條，調整憲法法庭判決諭知法規範違憲立即失效與溯及失效宣告效力之規範體系，並刪除現行有關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時，刑事以外確定裁判於違憲範圍內一律不得再予執行之規定。另修正第 63 條，明定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關於判決宣告法規範失效時之準用規定。

二、修正第 59 條，明確規定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

◎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本次修正擴大第一審獨任法官審理案件之範圍，同時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案件之罪名。另將現行「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重點略以：

一、修正第 258 條之 1、第 321 條、第 323 條，將現行對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交付審判」制度，從原本的法院准許交付審判「視為提起公訴」，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另明定對直系尊親屬、配偶及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例外得提起自訴。

二、修正第 258 條之 2、第 258 條之 4，准許聲請人即告訴人得在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前，撤回其聲請，或於自訴審理程序中撤回自訴。

三、修正第 260 條，明定得憑為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以檢察官偵查活動所審酌之範圍，作為判斷標準。

四、修正第 284 條之 1，適度調整第一審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之案件範圍，將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類型，或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有妥速審理必要性之案件，改行獨任審判。

五、修正第 376 條，增列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且上訴維持率極高，法律見解並無重大爭議之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以維持第三審法院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效能。

六、修正第 406 條，抗告期間延長為 10 日，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少年事件處理法

本次修正旨在強化少年於移送少年法院前程序保護及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修正重點略以：

一、少年之移送前程序保護

增訂第 18 條之 1 至第 18 條之 9，明定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少年之通知、同行、搜索、扣押、證據保全、鑑定、通訊監察等強制措施，均應直接報請少年法院許可；及對少年使用約束身體工具之情形等。

二、強化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

修正第 26 條、第 42 條、第 61 條，增訂少年法院得命少年遵守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命令，並予少年抗告權，以資兼顧。增修第 36 條之 1、第 65 條、第 73 條之 1，規範傳喚被害人出庭及陳述意見、陪同在場權人、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參與少年刑事案件，以及不適用刑訴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等事宜。

◎家事事件法

本次修正主要配合 111 年 12 月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增訂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相關事宜等，修正重點略以：

一、擴增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及由司法院指定之法院專屬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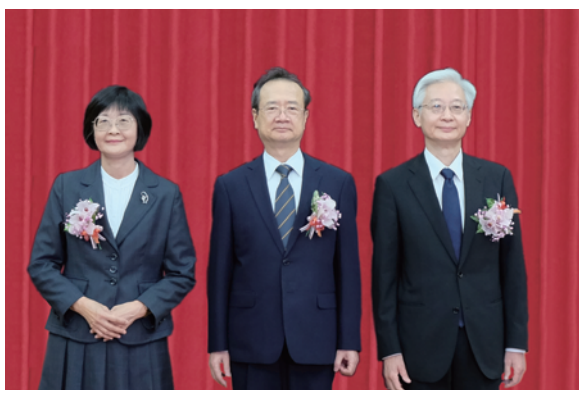
修正第 3 條，增列「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名稱；修正第 96 條家事非訟事件再審之準用規定，以因應精神衛生法採取之專家參審制度；並修正第 185 條，擴增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類型，並明定由司法院指定之法院專屬管轄。

二、擴大遠距視訊審理適用範圍

修正第 12 條，擴大遠距視訊審理設備之使用人員及發動方式，俾符合規定又無法到庭者，得遠距開庭。

繼往開來

懲戒法院林輝煌院長 6.1 履新 期兢兢業業 全力以赴



【本刊訊】懲戒法院卸任黃梅月代理院長（左）、新任林輝煌院長（右）交接典禮，於 6 月 1 日在司法大廈 3 樓貴賓室舉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中）監交。

監交人許院長致詞時表示，懲戒法院自改制後，各項重要的新制執行成效優異；並讚許李伯道前院長任內規劃參審員參與審判程序之配套措施、統整相關法律見解等作為，亦感謝黃梅月代理院長於代理期間，平穩安定地帶領同仁持續推動院務運作。許院長也肯定新任林輝煌院長於擔任司法院秘書長期間，對於司法院的各項重要政策及法案推動上的貢獻，期許懲戒法院在林院長的帶領下，各項業務將更加精進。

卸任黃梅月代理院長表示，有幸與懲戒法院同仁共同參與懲戒新制改革，尤其是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引進參審員制度，開啟人民參審先例，在李前院長帶領下，職務法庭法官與參審員共同作成接地氣、有溫度的判決；並衷心期盼懲戒法院在林院長的帶領下，業務更加精進，圓滿運作。

新任林輝煌院長則強調，所有國家權力都來自國民的付託，司法權也不例外，將兢兢業業面對新的職務，虛心接受各界指教，努力求進步，不負全體國民所託。



吳三龍接任司法院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秘書長吳三龍於 6 月 1 日到任。

吳秘書長，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20 期結業，歷任各審級法官，曾任嘉義地院、臺南地院、金門高分院、花蓮高分院院長。

再創新猷

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 6.1 履新 致力減輕法官負荷



【本刊訊】最高法院卸任吳燦院長（左）、新任高孟焄院長（右）交接典禮，於 6 月 1 日在最高法院 7 樓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中）監交。

監交人許院長首先感謝吳燦院長對最高法院的諸多建樹，如：積極推動清理積案、廢除限量分案、民事移付調解、持續強化大法庭制度等；並期許新任高孟焄院長帶領最高法院，繼續推動司法改革，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卸任吳燦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有機會在司法公職生涯的最後 3 年 2 個月，能為最高法院的同仁服務，並表示任內的成就，都是全體同仁夥伴共同努力的成果。

新任高孟焄院長則表示其在最高法院服務 23 年，見證最高法院與時俱進的制度改變，與全體法官堅持不變的使命感；每次的改變和堅持，都需要法官的全力付出，人力流失是目前面臨的最重要課題；並強調最高法院院長最重要的工作是引領實務裁判的走向，未來將盡其所能，營造安定、減輕法官負荷的審判環境。

再獲殊榮

「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影片 獲泰利獎肯定

【本刊訊】司法院於 112 年 2 月推出的「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影片，日前榮獲 2023 年美國第 44 屆泰利獎（44th Annual Telly Awards）「社會責任」類別的銅獎。

泰利獎素有「美國電視節目界奧斯卡」之稱，表揚優秀的電視節目、短片、廣告等影片製作，是目前規模最大的影片及電視類節目獎項，今年參賽作品多達 1 萬 3 千件，創歷史新高。「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影片係以「實拍＋動畫」與「打造 IP 角色」方式製作，此次獲獎，代表影片製作之用心與創意受到肯定。

該系列影片已置於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項下「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中，歡迎有興趣的民眾瀏覽、分享。